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Suit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Joyful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愉躍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該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 Strengthe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賣方墊付予 Strengthe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貸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就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任何該協議條款，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